

和春技術學院優良導師甄選辦法

93.1.20 經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 (94.09.06)
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00906)
100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10717)
106 學年度第 2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70129)

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優良導師，激發導師工作熱忱，特訂定優良導師甄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導師，係指現任之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附設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全體導師。

第三條 優良導師甄選資格

本校專任教師，擔任導師全學年者，始具有被甄選資格。

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名額 ~~10~~5 名得視情況增列之減。以評量分數前 ~~1~~5 名老師為優良導師，~~其中日間部 7 名，進修部、進修專校、進修學院各 1 名。~~

第五條 優良導師甄選時程

一、學生評量：每學期中考後至學期考前上網填寫評量問卷。

二、主任導師評量：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完成該系該學期所有導師之評量。

三、業務單位評量：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該學期所有導師之評量。

第六條 優良導師甄選標準

依據「和春技術學院導師服務評量要點」各項評量項目評定之。

第七條 優良導師之甄選

由業務單位將甄選結果提報行政會議決議。

第八條 優良導師之表揚

經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優良導師，報請校長頒發優良導師獎牌，並公開予以表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~~陳校長核定~~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和春技術學院優良導師甄選辦法

93.1.20 經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 (94.09.06)
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00906)
100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10717)
106 學年度第 2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70129)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名額 <u>5</u> 名得視情況增 <u>減</u> 。以評量分數前 <u>5</u> 名老師為優良導師。	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名額 10 名得視情況增 <u>列之</u> 。以評量分數前 十 名老師為優良導師， <u>其中日間部 7 名，進修部、進修專校、進修學院各 1 名。</u>	調整獲獎人數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== <u>陳校長核定</u> 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